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全市统一登记平台维保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 淮安市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SCZD-C2025-0038 的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全市统一登记平台维保服务项目竞
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名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全市统一登记平
台维保服务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4、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5、验收：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捌拾陆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
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2、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市本级承担的费用作
为项目首付款 26 万元。运维服务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淮安
区、淮阴区、洪泽区、盱眙县、金湖县、涟水县等三县三区财政分别
支付 10 万元。

3、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户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账号：532658192714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
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集成要求。
-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3) 甲方根据本合同“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中约定的时
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 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签署项目管理文档、
进行验收，在乙方提出书面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或确
认，否则视为确认。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按量推进项目进度。
- (2)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
责任：

- 1、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
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当支付
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
-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外，每延迟一日的，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乙方，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

约责任。

如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情形的，依违约金条款执行。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工作内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若因甲方在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需求在技术上无法做到进而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由此而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者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补充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以自然月计，下同）。本次合同到期且验收合格后，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可续签 2 次，所涉费用按上述约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住所地：淮安市厦门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地：_____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12 月 5 日